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志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1月1日訂定

107年4月30日修訂

- 一、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及青少年。
- 三、申請方式：
 - （一）個人申請：高中以上之在學生或社會青年。
 - （二）團隊申請：每隊人數為三人以上。
- 四、補助範圍：凡能運用或媒合青年志工人力資源，主要計畫內容為教育服務面之相關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會得參酌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
 - （二）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自組團隊隊名、隊長、或二分之一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書內容雷同者等，視為同一團隊。
- 六、補助額度：
 - （一）由本會審酌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
 - （二）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兩萬元，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不予補助情形如下：
 1. 非在國內服務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
 2. 同一人或團隊申請二案以上者，僅得補助一案。
 3.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
 4. 服務行動方案無可行性者。

七、申請程序及時間：

1. 申請程序：網路申請。申請者請至本會郵件信箱(xiuchun0709@gmail.com) 提出「服務行動構想」(附件二)及「服務行動計畫書」(附件三)。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八、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六月十五日前本會網站公布。

(二)審查標準：

1. 服務企劃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
2.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能力。
3. 團隊合作與運作。
4. 服務之學習效益。
5.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
6. 服務延續與發展性。

九、經費核撥與結案程序：

- (一)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服務活動完成後三十日內，依本會規定格式繳交「活動成果報告」(附件四)。
- (二)於活動結束後檢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供本會查核。
- (三)結案程序：受補助者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活動最晚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備函檢送「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服務照片)、「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以上各項表單電子檔案，向本會申請撥付經費及辦理結案，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補助經費分二次撥款，第一次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由受補助單位檢附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備函送本會申請撥付總補助經費 60%，第二期於結案審核通過後撥付總補助經費 40%。

十、配合事項

- (一)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個資同意書詳見「服務行動構想」(附件二)。
- (二)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者若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應於本會審定結果公告後十四日內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六)，並以有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員為原則。未符本款規定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三)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計畫書執行，如有特殊原因變更計畫，例如更改時間、地點、服務方式、成員名單等，應於事前七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承辦人員。
- (四)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應依服務性質辦理團隊成員投保措施，以保障活動期間安全。
- (五)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補助單位，並運用本會識別標誌(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 (六)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計畫，應參加成果報告，其相關成果文件可轉做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督查方式：

- 1.由本會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 2.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

(二)督查內容：

- 1.活動是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 2.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創新性與影響力)。
- 3.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經費部分依據本會規定結案作業要點辦理，其餘部分，本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年「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參加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姓 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提案名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8歲以下未成年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並以有學校老師、立案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或青年志工家長擔任團隊指導者為原則。請於本會審定結果公告後14日內將家長同意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交給所屬青年志工中心。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服務行動構想(青年個人組)

提案名稱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學校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指導員基本資料			
注意：若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應於本會審定結果公告後十四日內填寫「家長同意書」，並填寫以下指導員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專長面向			
主要經歷			
服務行動構想			
服務面向 (教育輔導、語言 教學、閱讀推廣)			
服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最晚需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應於九月三十日前)		
服務地點	(服務地區為全台地區)		
活動說明 摘要(500字內)			

注意：

- 申請者請先至本會郵件信箱(@)提出「服務行動構想」(此表單)，並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志工培訓輔導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上網提出「服務行動計畫書」(附件三)。
- 計畫申請者及指導員皆須確實填寫「個資同意書」。

個資同意書

壹、本人同意將申請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

青年計畫」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存簿帳戶及學經歷等），僅提供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本計畫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計畫相關作業。

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基金會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填寫人簽章：_____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服務行動構想(青年團隊組)

團 隊 名 稱				
提 案 名 稱				
成 員 總人數	男	人	女	人
團隊所在縣市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學 校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指導員基本資料 (青年團隊組可自尋團隊指導員, 若無指導員則無須填寫)				
姓 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專 長 面 向				
主 要 經 歷				
服務行動構想				
服 務 面 向 (教育輔導、語言教 學、閱讀推廣)				
服 務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動最晚需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並應於九月三十日前)			
服 務 地 點	(服務地區僅限宜蘭縣地區中小學)			
活 動 說 明 摘要(500字內)				

注意：

1. 申請者請先至本會郵件信箱(@)提出「服務行動構想」(此表單), 並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志工培訓輔導課程, 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上網提出「服務行動計畫書」(附件三)。
2. 計畫申請者(團隊所有成員)及指導員皆須確實填寫「個資同意書」。

個資同意書

壹、本人同意將申請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存簿帳戶及學經歷等），僅提供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本計畫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計畫相關作業。

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基金會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填寫人簽章：_____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青年個人組)

提案名稱				
執行者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指導員姓名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必填) 若無指導員則無須填寫				
服務機構與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提案說明				
服務面向 (教育輔導、語言教學、 閱讀推廣)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週次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活動最晚需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應於九月三十日前)			
服務總時數				
服務地點及單位	(服務地區為全台地區)			
活動說明摘要	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100 字。			
活動預期目的	目的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250 字。			
活動規劃	活動內容規劃概述，至少 300 字。			
服務方式	服務活動的具體作法與內容，至少 500 字。			
預估經費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場地租借及布置			
	餐費			
	印刷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元		

計畫執行者在學證明及存簿影本黏貼表

提案名稱：_____

計畫執行者姓名：_____

1. 計畫執行者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蓋學校註冊章)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2. 計畫執行者存簿影本(限計畫執行者本人帳戶，銀行或郵局皆可)

(請黏貼存簿影本，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3碼)：

● 分支代碼(4碼)：

銀行分支代碼查詢：<https://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青年團隊組)

團 隊 名 稱				
提 案 名 稱				
成 員 總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隊 長 姓 名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指 導 員 姓 名				
若無指導員則無須填寫				
服 務 機 構 與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提案說明				
服 務 面 向 (教育輔導、語言教學、 閱讀推廣)				
服 務 對 象				
服 務 時 間 / 週 次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活動最晚需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應於九月三十日前)			
服 務 總 時 數				
服 務 地 點 及 單 位	(服務地區僅限宜蘭縣地區中小學)			
活 動 說 明 摘 要	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100 字。			
活 動 預 期 目 的	目的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250 字。			
活 動 規 劃	活動內容規劃概述，至少 300 字。			
服 務 方 式	服務活動的具體作法與內容，至少 500 字。			
團 隊 分 工	簡述團隊成員的分工及工作內容，至少 250 字。			
預 估 經 費	預 算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場地租借及布置			
	餐費			
	印刷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元		

計畫執行者在學證明及存簿影本黏貼表

提案名稱： _____

團隊名稱： _____

團隊隊長姓名： _____

團隊成員： _____

1. 團隊成員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蓋學校註冊章)

1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2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3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u>請自行增列表格</u>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u>請自行增列表格</u>

2. 計畫團隊隊長存簿影本(限團隊隊長本人帳戶，銀行或郵局皆可)

(請黏貼存簿影本，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3碼)：

● 分支代碼(4碼)：

銀行分支代碼查詢：<https://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活動成果報告(青年個人組)

結案資料檢核：成果報告表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服務行動 方案名稱							
預定服務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實際服務期間 /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服務地點及單位							
服務時數	小時						
接受服務單位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回收份數： 份 (其中男： 人，女： 人)						
接受服務者滿意度 (%)	滿意度項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有點 滿意	不太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服務方式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2.服務內容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服務態度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4.服務能力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5.服務成效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6.整體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培育訓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成果檢核	一、計畫精神與宗旨 二、活動籌備過程 三、計畫執行概況與成效 四、計畫檢討與改進 五、計畫總結自評 六、服務心得 七、受服務單位簡評與建議 請確實填寫下表「計畫成果檢核」內容，並附上活動照片(請另存照片檔案)，亦可上傳活動動態影音紀錄。						
計畫執行者 (本人親簽)							
指導員 (本人親簽)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計畫執行者須請指導者簽名

計畫成果檢核

一、計畫精神與宗旨：(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二、活動籌備過程：(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三、計畫執行概況與成效：(內容字數 500 字內，並附上計畫活動照片)

四、計畫檢討與改進：(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五、計畫總結自評：

滿意度項目		非常 滿意 95-100%	滿意 75%	普通 50%	不滿意 25%	非常 不滿意 10%以下
1	是否依據申請書確實執行服務活動計畫					
2	本次計畫是否提昇個人撰寫企劃及規劃執行能力					
3	是否於計畫中善用社區資源整合					
4	是否增進個人溝通與危機處理能力					
5	具體執行成果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6	是否達成良好團隊合作與運作					
7	整體成果					

六、服務心得：內容字數至少 1000 字)

七、受服務單位簡評與建議：(受服務單位填寫，內容字數 500 字內)

計畫執行者 (本人親簽)	
指導員 (本人親簽)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補助者須請指導者簽名
受服務單位 (代表人簽名或蓋單位章)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活動成果報告(青年團隊組)

結案資料檢核：成果報告表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服務行動 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預定服務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實際服務期間 /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服務地點及單位							
成員人數	預計參與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與服務志工總人數共 人(A)，男 人，女 人。						
服務時數(B)	小時	服務總時數：(A)×(B)=					小時
接受服務單位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回收份數： 份(其中男： 人，女： 人)						
接受服務者滿意度 (%)	滿意度項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有點 滿意	不太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服務方式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2. 服務內容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 服務態度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4. 服務能力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5. 服務成效滿意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6. 整體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培育訓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成果檢核	一、計畫精神與宗旨 二、活動籌備過程 三、計畫執行概況與成效 四、計畫檢討與改進 五、計畫總結自評 六、服務心得 七、受服務單位簡評與建議 請確實填寫下表「計畫成果檢核」內容，並附上活動照片(請另存照片檔案)，亦可附上活動動態影音紀錄。						
計畫執行者 (本人親簽)							
指導員 (本人親簽)	若無指導員則無須填寫						

計畫成果檢核

一、計畫精神與宗旨：(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二、活動籌備過程：(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三、計畫執行概況與成效：(內容字數 500 字內，並附上計畫活動照片)

四、計畫檢討與改進：(內容字數 500 字內)

五、計畫總結自評：

滿意度項目		非常 滿意 95-100%	滿意 75%	普通 50%	不滿意 25%	非常 不滿意 10%以下
1	是否依據申請書確實執行服務活動計畫					
2	本次計畫是否提昇個人企劃及規劃執行能力					
3	是否於計畫中善用社區資源整合					
4	是否增進個人溝通與危機處理能力					
5	具體執行成果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6	是否達成良好團隊合作與運作					
7	整體成果					

六、服務心得：內容字數至少 1000 字)

七、受服務單位簡評與建議：(受服務單位填寫，內容字數 500 字內)

計畫隊長 (本人親簽)	
計畫隊員 (本人親簽)	
指導員 (本人親簽)	若無指導員則無須填寫
受服務單位 (代表人簽名或蓋單位章)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青年個人組)

服 務 行 動 方 案 名 稱			
服 務 時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 動 總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備 註
場地租借及布置			
餐費			
印刷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總 計	新 臺 幣 元整		

計畫執行者(本人親簽):

「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青年計畫志工活動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青年團體組)

服 務 行 動 方 案 名 稱			
服 務 時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 動 總 經 費	新臺幣 元整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備 註
場地租借及布置			
餐費			
印刷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總 計	新 臺 幣 元整		

計畫執行者(負責人或指導老師親簽):